竞争性磋商文件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

YHCGZB-20250709037

采购人: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18690108855

采购代理机构: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

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

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u> 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HCGZB-20250709037

项目名称: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0.1

最高限价(元): 0.1

采购需求: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000 万元, 本期存款期限 3年, 选择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资金存放利率上 浮较高,确保住宅维修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 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

- (2)投标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 2. 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 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 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塔城市

联系方式: 1869010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

3. 项目联系人: 袁雯倩 杨小庆

项目联系方式: 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 开展 2025 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 项目编号: YHCGZB-20250709037
2	采购人	名称: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塔城市 采购联系人: 李小龙 联系方式: 18690108855
3	代理机构	名 称: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项目联系人: 袁雯倩 杨小庆 电 话: 13899386283 18690111171
4	监管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5	预算金额、最 高限价	预算金额: 0.1元; 最高限价: 0.1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需求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期存款期限 3年,选择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资金存放 利率上浮较高,确保住宅维修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8	合同履约期限	存储银行合同服务期3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委托。采购人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近1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 务制度; (3)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 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近三年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1)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 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 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提供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 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 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所 属行业为"第十五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落实的政府采 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购政策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 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 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 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 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 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 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 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 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THE THE WITH A TOUR THE PARTY TO THE PARTY THE
11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 建商保证金缴纳: 建商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 (¥: 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开户账号: 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 402901000226 联系电话: 0901-6221339 (1)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6.8.3条。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13	响应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及地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	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
	1	1,1,1,1,1,1,1,1,1,1,1,1,1,1,1,1,1,1,1,

		始时承云宇的,请投标人在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平台预留的人名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平白的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平台的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平台(www. zcygov.cn)"。投标人。编制电应应文件,是一个人。编制的一个人。编制的一个人。编制的一个人。编制的一个人。编制的一个人。如此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如此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如此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可以一个人,可以一个人,可以一个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5	踏勘现场	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磋商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7	磋商小组的组 建及评审专家 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_人和专家评委2_人;评审专家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8	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 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 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9	报价方式	按资金存放年利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T	<u> </u>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
		投标单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2	对竞争性磋商	②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文件的质疑	③联系部门: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 13899386283 18690111171
		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
		院内东侧三楼)。
23	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受员会应相关要证明对别的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要证明对别,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24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5	响应文件装订 及邮寄	评标结束后,排名前三的供应商需在5天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邮寄至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收件人:杨小庆,电话:18690111171。邮费自付。 (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版投标一致,可为双面打印)。

备注

磋商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已具备 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 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详见"前附表",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 4.1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9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近1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 3、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1) 近 6 个月内 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 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 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 9、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10、下载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3.1.4 事实依据:
 - 1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

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 13.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13.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目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磋商报价

-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4.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4.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 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 全部价格的体现。
 - 14.3.1 本项目按资金存放年利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 14.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14.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文件。
 - 14.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
- 14.3.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 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 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15.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 15.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15.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 15.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反开收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开户许可证。(纸质版、纸质版扫面件**均可**;纸质版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详 见前附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2550604160@qq.com)
- 15.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 (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 1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16.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19.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 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 2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 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 件不予受理。

-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 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6. 开标/磋商

- 26.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无需 到 达 开 标 / 磋 商 现 场 , 仅需 在 任 意 地 点 登 录 政 采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 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 互环节。
- 26.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 27.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7.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27.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 27.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27.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7.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7.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成交的标准
- 28.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28.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8.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8.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9.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2《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 31. 合同的签订
-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 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 3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 质疑与投诉

- 33. 质疑与投诉
-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33.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 33.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2.4 事实依据;
 - 33.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 33.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 33.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33.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3.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33.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 33.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 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 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4. 履约担保
- 34.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4.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 34.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__/_
- 1) 银行汇票; 2) 支票; 3)银行转账; 4)担保公司担保; 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 34.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 35. 成交服务费
-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2002]1980 号文印 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 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 35.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第二 批定期存款项目。
 - 二、服务内容:
- 1、维修资金存款定期、活期利率(短期、长期); 2、住宅维修资金的分户建账,按户结息; 3、承担服务器迁移,数据备份,"智慧住房"基础数据治理服务; 4、提供年度维修资金短信通知服务; 服务商(银行)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
- 三、存储服务时间:存储银行合同服务期3年,存款额度为2000万元,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委托。采购人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报价方式:按资金存放年利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 五、存储银行其他要求:根据塔城地区本级财政资金转出银行存放操作办法(修订) 第四条规定存放银行是指塔城市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引公众存款的 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资金存放主体不得在非商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办理 存放资金。

六、存款账户的资金存放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应与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 (二)如遇国家和自治区、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承办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 (三) 应提供定期存储和解定、回单送达、资金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

十、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合同终止条件):

-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二)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三)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四)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五)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塔城地区本级财政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存放操作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按照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2025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采购编号:YHCGZB-20250709037)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标的

- 1. 项目名称: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第二批 定期存款项目
- 2. 服务内容: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第二批 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期存款期限 3 年,选择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 高的抗风险能力,资金存放利率上浮较高,确保住宅维修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000 万元。
- 2. 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划来资金当日开具并提供存款证实书(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 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账户时,有权向乙方催缴资金。
 - 4. 在与乙方签订存款协议后,按照协议规定时间,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指令。
 - 5. 收取相关票据(定期存款账户回单、对账单等),负责定期存款的监督管理。
- 6. 如遇政策调整、基金运行等特殊原因甲方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乙方须对甲方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提前支取部分按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大额存单万元协议年利率____%, 对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 2025 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项目的存款额度为 2 千万元的保值增值。

- 2. 收到甲方划拨定期存款当日内向甲方开具存款证实书(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 向甲方提供住房维修基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相关回单及信息,须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存款结息、对账、日常跟踪服务等工作,并派专人负责为甲方传递相关票据。
- 4.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 乙方应及时足额将存款本金及利息缴清至原转出银行(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5.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确保甲方住房维修基金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 1、若无客观性特殊原因,乙方未按协议利率执行,除按协议利率补足利息差额外,同时处以利息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专户定期存款招投标、财政资金存放招投标资格,并视违约程度,决定是否撤销财政在该行开立的财政专户。
- 2、定期存款到期当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乙方未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金及利息, 账户利率继续按协议利率执行。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协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七、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与甲方定期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允许第三方取得相关信息,或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八、协议的终止

- 1、如出现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中止情况:
- 2、遇到国家管理政策变化要求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中止。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答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答字或盖章):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磋商小组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资格审查表

占口	h * L \A		结果
序号	审查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		
1	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2024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1) 近6个月内任意		
4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		
1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①.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并加盖公章;②. 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银行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性审查

序号	riz * 1= \A	审查结果			
17万	审查标准		不通过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是否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				
	容;				
7	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审标准

报价音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价方法						
1	利率水平 (10分)	指参与银行提供的3年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投标报价中最高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x10%x100 备注: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最终投标利率*(1+10%)计算。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10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具有一		
2	米化业结		个业绩得2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		
	类似业绩		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本项最多得10分。未		
			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无金融、财经违法行		
		风险合规 情况 15	为,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能承担网		
	风险合规 情况		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投标人提供相应承诺得8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属机构或高管被国家金融监督		
3			管理局(银保监局)实施经济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同		
3			一事件多笔处罚视同次)。(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需与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塔城监管分局提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处		
			罚情况相符,提供对比材料)		
			注: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塔城监管分局提供的银行业		
			金融机构处罚情况。		
	不良贷款率	8	2024年度不良贷款率最低者获得满分. 得8分,以此为基准,		
4			按不良贷款率由低到高排序依次递减2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塔城监管分局 2024 年末的统计数据		
			(投标文件提供证明资料)		
	I		<u> </u>		

			2024年度各家银行贷款净增额指标数据最大的投标银行获得	
	反映支持 地方经济			
			满分 6 分,以此为准,其他投标银行支持力度由高到低排序	
5	发展情况	6	递减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塔城地区分行 2024 年末的统计数据(投标文件	
	(5)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提供开户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等金融服务方案和储户	
	加入士林		资金风险控制方案,由评审专家根据银行金融服务方案和储	
6	资金存管	12	户风险控制方案情况综合评分。方案优秀切实可行得12分,	
	定制方案		方案良得8分,方案一般得6分,方案较差得2分,未提供	
			不得分。	
			针对采购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每提供一名技术人	
	1 日 至 7 円	0	员得1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7	人员配置	6	或资格证书、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	
			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包括①服务管理体系、②上门服务制	
		管理制度 12	度、③服务水平的监管评价制度,以上制度齐全得12分,每	
8			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完善、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本地化		服务便捷在市区范围内能够提供账户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得	
9	服务	6	6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包括①人员支持;②咨询决	
1.0	四夕一定	10	策;③团队内部规范;④金融培训等;服务支持丰富全面切	
10	服务方案	12	实可行得 1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完善、不适	
			用实际情况、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的扣4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标书制作	制作 3	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目录页码等;	
11			 标书制作完全按上述要求得3分,内容不全或分类不合理或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 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 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 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4. 定标原则
-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录

(供应商自拟目录)

一、响应书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 3.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 执行。
- 4.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6. 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 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 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 9.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內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_90 天。
 - 10.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11.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12.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3.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 14.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综合说明:

- (1) 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 (2) 技术服务。
- (3)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5) 其它。
-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页目编号:	单位: 年利率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笔 金存放年利率	
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3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委托。 采购人因政策原因可调整或提前终止协议的执行,不承担违 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委派	我公司_	<i>5</i>	生生/女	士 (其在本	公司的	内职务	是:		,	联系	《电
话:_		手机:_	传	真:	_身1	分证号:		_)代	表我	公司会	全权处	こ理塔	- 李城
市住	房和城	乡建设局	代管塔	城市住	宅组	修资金	开展:	2025	年第	二批》	定期有	款功	页目
(项	目编号	: YHCGZB	-20250	709037) 投	标的一块	刃事项	[, 若	中标	则全机	权代表	を本公	一司
签订	协议,	并负责处	理协议	书和合	一同履	行等事	宜。						
	本委托	书有效期	: <u>自</u>	年	月	日起至	左	F 月	E	止。			
	特此告	·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四、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 书 格式自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 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以采购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1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1)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 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 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 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 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 名章)

日期: 年月日

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的招标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承
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以上企业,不
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有潜在投标人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请不要填写。
-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有效证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上务必加盖公章)

十三、风险合规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网点情况、具体地理位置, 离采购入距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四、投标银行类似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五、不良贷款率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六、反映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七、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八、人员配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十九、管理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十、本地化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一、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月日

二十三、廉政承诺书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塔城市住宅维修资金开展2025年第二批定期存款项目》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 特向贵局郑重承诺:

- 一、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 二、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二十六、其他文件或说明

(或有,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